

勞工處就SKDC(M)文件第108/20號的回應

2020年5月5日
西貢區議會 第三次全體會議

議題：「要求將 2019 冠狀病毒病（俗稱武漢肺炎）列為職業病」

引言

本文件就上述議題向西貢區議會作出回應。

職業病的訂明

2. 勞工處留意到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針對不同行業立即將 2019 冠狀病毒病訂明為法定職業病。
3. 在考慮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法定職業病時，勞工處會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就職業病所訂定的準則。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定義，職業病是指某種疾病與特定工作環境或工作活動中接觸或暴露於某些危害存在着因果關係，同時該疾病在從事有關工作的人員中出現的風險顯著高於一般人士，因而當有這類工作人員患上這疾病時，可合理地推定其疾病是因其工作所導致。
4. 在訂立新的職業病時，勞工處必須於法例內清楚訂明該疾病對從事甚麼行業及工序的僱員構成確切顯著的風險，並訂明僱員須在指定期間內受僱從事該些行業或工序。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所訂定的準則，若僱員患上該疾病而在訂明期間從事這些行業或工序，可合理推斷他們是因其工作患上該疾病，而僱主須為此作出補償。
5.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仍在發展，勞工處正密切留意相關的醫學及流行病學數據，特別是源於工作的病例數目和行業分佈，以及病症在社區傳播的情況和感染風險，以作出適當建議。

《僱員補償條例》的相關規定

6. 2019 冠狀病毒病現時雖不屬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但《僱員補償條例》第 36 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是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如符合該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則該僱員仍可根據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該條例下的補償責任。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染上或懷疑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應盡快通知僱主向勞工處呈報，或直接向勞工處求助。

勞工處
2020 年 4 月